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琨宗

相　對　人　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胡筌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0年2月19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：「…勞資雙方合意就109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，達成和解，其金額詳如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勞資爭議調解案－勞工請求明細表所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70元…給付方式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於110年2月20日（含）前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積欠金額。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0年2月19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為：「…勞資雙方合意就109年12月工資及資遣費訴求部分，達成和解，其金額詳如聯禾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勞資爭議調解案－勞工請求明細表所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,170元…給付方式由資方（即相對人）於110年2月20日（含）前給付勞方積欠金額。」詎相對人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卷為證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

行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